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號

抗 告 人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7號聲請迴避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2月7日，具狀對本院同年11月26日駁回抗告人聲請法官迴避之裁定提出「民事異議狀」，核其內容係對該裁定表明不服，依法應提起抗告，抗告人書狀雖記載為異議聲明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規定，視為提起抗告，依同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，應徵抗告費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法 官 廖聖民

法 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